

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8,350,762.53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3,859,918.6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5,743,739.68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58,138,099.69 元。

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3,859,918.6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本次转增股本 27,000,000 股，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存在使用其他资本公积转增的情形。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87,000,000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9.4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350,762.53	-282,078,584.27	-176,527,392.03
研发投入（元）	27,906,268.15	30,875,179.26	24,194,664.60
营业收入（元）	434,430,615.42	412,623,599.18	478,501,054.4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3,859,918.6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5,743,739.6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5,652,246.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82,976,112.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2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

鉴于公司2025年度出现亏损，未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相关条件，为保障公司长远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经过审慎论证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前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兼顾了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长远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平衡。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

3-376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